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
合作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前税通〔2024〕31163号

深圳市锐嘉弘贸易有限公司：91440300MA5F41XR5B

事由：限期更正申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经前期核实发现，你（单位）出口货物不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，且申报时未如实申报销售额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更正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